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害人 因自身犯罪行為死亡 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

朱政龍

一、案例事實

某甲(23歲, 男性, 未婚)酒醉駕車(事後經送醫抽血檢驗, 血液酒精濃度達255mg/dl, 換算呼氣酒精濃度1.275mg/L), 行經台中市忠明南路與五權西路口時, 因意識不清, 駕車衝撞路邊停放之數輛汽車、機車與攤販、商家、行人等, 車輛始行停止。某甲因此身受重傷, 雖經救護人員即時趕抵現場, 拖出車外後以救護車送醫搶救, 惟仍回天乏術。事後某甲之父母向當天遭某甲衝撞之數輛汽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承保公司請求強制車險死亡給付遭拒, 旋即轉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協調會請求保險公司賠償。協調會中某甲父母除一再強調自己是慈濟人, 兒子絕對不會學壞云云, 立委助理並對於保險公司主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 以某甲係從事犯罪行為(刑法第185條之3罪態駕駛罪)為由拒賠非常不以為然, 認為某甲車禍當時既已死亡, 未經法院有罪確定判決, 如何認定其當時係從事犯罪行為, 不能僅以其血液

中酒精濃度超標即認為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的公共危險罪, 而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無罪推定原則, 不能拒賠。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 規範內容與意旨

按「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故意行為所致。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 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 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 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強保法第28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與修正理由分別謂:「民國85年12月27日第26條立法理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為首要目的, 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固應加以限制, 惟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屬道德危險, 如令保險人負給付責任, 勢將損及經營基礎, 而第三款之情形, 如令保險人負給付責任, 亦顯與公序良俗有所抵

觸，故均予除外不保。除此之外，保險人不得任意援引其他理由拒絕給付保險金。」、「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第 28 條立法理由：行政院提案：條次變更。二、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所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應為保險人拒絕理賠事由，以避免道德危險，惟現行條文第一款「串通之行為」可涵蓋於「故意行為」範圍，爰修正為「故意行為所致」，另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之行為應與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間存有因果關係，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三、為避免受害人以外之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為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而剝奪其他請求權人之請求權，且為避免因請求權人內部分配結果而使參與不正行為之人亦能獲得保險給付，因此該保險給付應按比例扣減，以達立法宗旨，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二項僅適用於受害人無故意行為而請求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故意之情形，併予說明。」

強保法第 28 條最為人所詬病者，即係該條文完全破壞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作為一「責任保險」的架構，而更加使得強制險質變為一傷害保險無疑。

蓋強制險既然號稱為責任保險，但其保險金的給付與否，怎會是取決於受害人的行為？責任保險無論其是否承保被保險人的法定無過失賠償責任(有學者認為強制險即係如此)，但其承保之標的無論如何都是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受害人)之賠償責任，不保事項或除外事項應該均係考量被保險人是否有例如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

生、或被保險人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所致，怎會是反過來去規範受害人在怎樣的情形下被保險人即無庸對其負擔賠償責任？此亦可由上述本條立法理由得知，當初立法者考量的，也是受害人(或保險金請求權人)若係故意或犯罪行為而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即可免負保險金給付義務，全部均屬傷害保險不保事項的設計，完全忽略了如若本險係屬責任保險，為何被保險人可以因為受害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而使其免負賠償責任？如此一來完全使本保險與本法脫離責任保險之原理原則，而歸屬於傷害保險之範疇，屬於錯誤立法無疑。

反觀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三、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與犯罪行為(應該不包括過失傷害與過失致死，否則所有的車禍幾乎都會構成這兩項犯罪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卻是採取先予賠付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保險金的做法，再採取事後代(請求權人之)位追償的方式，以達保障保險人因本法考量政策性保險為迅速保障車禍受害人，將原本一般責任險不保事項的事故命先予賠付的不利益由保險人先行負擔，如此一來才能符合責任保險被保險人於除外不保事故時應該是須負最終責任人的原則。

但因本保險屬政策性保險，投保義務人為全體汽車所有人，又採取所謂的「無過失賠償責任」(有學者稱之為對於特定人的法定限額或定額無過失賠償責任)，是故第 29 條所定義的被保險人究竟為何人？亦容易使人產生混淆。例如本案中，若某

甲的父母主張應先賠付給其受領，保險公司再代請求權人(即某甲父母)的位，向被保險人(即某甲)請求，但某甲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即為其父母，保險公司可否主張抵銷？又，請求權人(例如是受害人的兄弟姊妹時)對於被保險人於一般侵權法損害賠償項目上恐怕本來無得請求之項目(例如兄弟姊妹只有支出喪葬費)，保險人賠付後如何代位請求？本案也有相同情況，某甲的父母為請求權人，除了會發生債權債務歸屬於一身的情況外，某甲的父母(請求權人)對於某甲(被保險人，其子)原先在法律上有何請求權可供保險人代位？依本文見解，本法第 29 條的「被保險人」於本案中應限縮解釋為「他車」(即遭衝撞的那些車輛)的駕駛人或管理人屬之，而不可以是「本車」的駕駛人(某甲)，如此才不會使一般社會大眾與保險公司混淆本保險的性質，誤將「責任保險」當作是「傷害保險」來處理；故本文認為強保法第 29 條的規範內容於本案應不適用之。

接下來本文即就受害人(某甲)的父母(請求權人)所抗辯的，主張縱使僅能適用強保法的 28 條，也應該優先適用刑法上的「無罪推定原則」，不能主張某甲(受害人)係因為從事犯罪行為而導致車禍事故發生，有無理由。

三、金管會保險局 94.3.4 保局四字第 09402016500 號函文

「要旨：函釋對於受害人因自身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傷害或死

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認定原則。

全文內容：關於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編按：現行法第二十八條)：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因受害人或受益人從事犯罪之行為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之規定，應如何適用問題，查本局改制前身財政部保險司曾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以台保司(六)第○八九○七○二四五○號函函釋：...其所指「受害人從事犯罪之行為所致死亡」不給付保險金乙節，就本案尚應予釐清及查證者有二：一、其死亡與犯罪行為應有因果關係，若無因果關係者，仍非在除外之列...；二、所謂從事犯罪，應以受害人直接參與其行為為限，若他人犯罪，己不知情，而置身其中，以致死亡，自非為因犯罪所致之結果。該項解釋意旨與台端來函所附司法判決理由針對該條文採取限縮解釋之立場相同。」(資料來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法令及業務參考資料彙編(95年4月版)第107-108頁)

上開函釋內容對於保險公司欲主張強保法的 28 條因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而拒賠的情況，認為應該具備兩項要件：(1)死亡與犯罪行為具有因果關係(2)必須是該受害人或請求權人本人所從事或參與的犯罪行為(也就是至少與有原因力)；但是上開函釋係針對已經確認其所為係屬犯罪行為的前提下，再去討論是否與車禍事故具有因果關係或是否為受害人本人所為或參與，卻並未對於該行為本身如何認定其一定會構成犯罪行為有所著墨。

四、無罪推定原則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適用之再思考

所謂「無罪推定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這就是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依據。由於刑事訴訟法是刑法的程序法，也就是如何認定行為人是否觸犯刑法的手段，而刑法又是國家藉由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以及罰金等手段，去干涉人民的生命、身體以及財產自由。因此，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行為如何認定，就應該非常謹慎小心。並且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刑事訴訟法也訂立了許多相關的措施，以避免人權受到國家的侵擾。這是基於法治國的理念，認為國家要以刑事手段拘束人民的自由，就需要踐行相關的法定程序，以避免誤判而嚴重地侵害人民的生命權、身體權以及財產權。而無罪推定原則，也是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而為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世界人

權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凡受刑事控訴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亦表彰了無罪推定原則。所謂「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其中包括了數項內涵。

首先，無罪推定原則僅適用在審判程序，不包括偵查程序，偵查中檢察官雖然也有中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但是畢竟檢察官站在與被告的對立的立場，所以往往著重於調查對被告不利的證據。現行刑事訴訟法採取「修正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強調藉由雙方當事人，也就是原告(也就是檢察官)和被告(有時包括辯護人)進行訴訟活動(例如交互詰問)，而法官站在中立第三人的立場，藉由觀察檢察官和被告的攻擊防禦，而作成判決。因此，無罪推定原則，是要求法官在審判程序中，保持公正的態度，去檢視整個訴訟流程。

實務界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秋明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台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所舉辦的「刑事證據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上，依照英美法例主張此項原則乃是審判程序原則，而非偵查程序原則。蓋犯罪偵查過程中，因與定罪尚無直接關聯，祇要有犯罪嫌疑事實存在，執法人員即可依法予以逮捕、搜索、扣押、羈押。抑有進者，被告在事實審審判程序中被認定有罪後，此項原則即告消失，縱有提起上訴救濟，即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云云，可資參照。

其次，無罪推定原則也要求負責國家

刑罰權追訴的檢察官，負擔起積極證明被告犯罪的責任，這是因為檢察官是國家刑罰權的發動者，具有強大的國家資源作為其後盾。也就是說，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沒有被要求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無自證無罪之義務），並且也可以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的緘默權。

因此若檢察官無法提出堅強證據，讓法官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心證，則法官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該給予被告無罪的判決。所以，無罪推定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一方面要求法官保持公正不偏袒的立場，去傾聽檢察官和被告的陳述，另一方面，也要求檢察官，必須舉證證明讓法官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被告是有罪的，這樣檢察官才完成其舉證責任，法官也才能判決被告有罪，否則法官必須判決被告無罪。（引用自：聯晟法網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7281>）

由上述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之定義性文字內容可知，事實上「無罪推定原則」是一種基於人權信念而衍生出來的刑事審判程序對於嚴格證據法則的遵守，一種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對於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在於控訴方也就是檢察官），其本身並沒有對於刑事實體法（刑法）各種犯罪行為與罪名的構成要件與對犯罪行為的評價產生變更或延後適用的效果。

本案 方所爭執者，厥為強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的 2 款的因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本條所稱的

「犯罪行為」應該是指刑事實體法上所稱的犯罪行為，並不是一定是指稱經由刑事程序法所確定的犯罪行為。換句話說，強保法第 28 條 1 項 2 款的「犯罪行為」其規範意旨應該是指只須經由客觀的判斷標準，已足資認定受害人或請求權人所為的已經構成犯罪行為的主客觀要件，保險公司應該就可以據以為拒賠的依據，而並非一定要經由刑事審判程序（適用無罪推定法則）為有罪判決所確定的犯罪行為才算數。此種情形尤其在受害人（犯罪行為人或嫌疑人）死亡的情況尤然；蓋犯罪行為人或嫌疑人之所以不必再經由刑事追訴與審判程序（適用無罪推定法則）來確定其有罪與否（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第 303 條第 5 款應為不受理判決，均屬程序面之決定），係因為被告其人格主體已經消失，但並不因此而得以直接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而認定其實體上應該是無罪。

五、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死亡並致保險事故發生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

除了強保法第 28 條之外，現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七條「除外責任（原因）」第 2 款亦規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實務上曾經發生過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墜樓的意外事故，但經過調查，被保險人非居住於該處，也沒有親戚朋友住在該處，墜

樓地點陽台遺留一隻被保險人的鞋子，而該戶剛好是一間空屋，疑似被保險人是要行竊而失足墜樓。保險公司以上開除外責任條款約定主張拒賠，亦曾遭其身故受益人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的無罪推定原則，認為保險公司不應拒賠。然而就本文上述分析研判，此類情形應該也同樣沒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的餘地。

蓋在法治社會下，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透過法律所規定之要件，方能確認其是否為犯罪行為，而犯罪成立之要件雖規範在刑事實體法中，但其係靜態的，刑法的實體規範，則有賴程序法的處理規範加以實現。亦即刑法係對於行為做可罰性之確定，但對於具體的處罰，則需藉由認定程序加以落實。惟法律規範常係抽象、評價的，其與外在發生型態萬端的事實情狀，常產生是否合致的疑慮。而程序法的運作，則需以形成最終之判決為要務，對於爭訟案件不能因法律規範與事實情狀間，具有合致性的疑慮，而懸而不決。且刑事訴訟亦不能如民事訴訟一般，僅倚賴二造相對的事實證明，即可判斷孰是孰非，在刑事訴訟上，因其係單向認定犯罪存立與否的作用，主要係為確立國家刑罰權的發動，故其必須對於犯罪事實至少做到「不容有合理性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證明地步，否則刑事訴訟的意義將全然喪失。然而，對於已然的事實，想要證明到猶如事實重現，事實上頗為困難。當事實認定上，產生疑問時，一方面不能不予以論斷，另一方面，又不能以相

對性關係，作為決斷基礎，勢必使得犯罪之事實情狀，產生判決之難題。

從實體法而言，在構成要件客觀要件，判斷上較為容易，但在主觀判斷上，往往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或是過失？常難以認定。而犯罪成立與否的認定，僅為「有與無」的問題，不生中間形式。是故在刑事訴訟上，必須有一判斷上之指導原則，作為判斷「有與無」認定之疑慮。例如，被告因竊盜罪被訴，在程序上，對於其「不告而取」的行為，不能確認是否具有「意圖」存在，是否僅從其客觀上「不告而取」即認定竊盜罪成立，抑或是「若有懷疑，則從被告考量」？刑事訴訟既不能懸而不決，則需從「有、無」間擇一指導性原則。

在刑事司法上，不論犯罪成立與否，或是有罪、無罪，均為「有與無」決定之問題。惟客觀事實情狀之規範認定，往往並非必然可明確確定有或無，事實情狀透過規範評價之結果，常常出現似有、似無的情形。此種情形在實體的認定上，以及程序的處理上，均需為有或無的決斷。因此，在判斷上，形成一指導性原則，乃成為刑事司法上重要任務。在現代刑事司法上，對於事實存在與否，如產生認定上之問題時，共通的見解，則必須傾向負面之認定，即認定事實不存在。現代刑事司法，不論是刑事實體法或是程序法的認定，乃受到此一負面認定原則之支配，即所謂「無罪推定原則」。(引用自：柯耀程，1997，〈刑事訴訟目的與「無罪推定原則」-歷史觀的評價〉一文)

顯見無罪推定原則主要係用於刑事審判程序上，對於實體犯罪事實的型塑，欲經由法院來加以認定並決定是否對於被告施加國家的刑罰權時，尤其於真相經過檢辯雙方相當時日調查仍未明之際，法院其取捨有罪無罪心證之指導原則才是無罪推定原則(或罪移唯輕原則)適用的時機，而並非影響刑事實體罪名認定標準，甚或其他私法領域(例如保險契約)以之作為約定條件成就與否時的判斷依據。

六、案例解析：代結論

本案例中某甲因為酒醉駕車，自行衝撞合法停放於路旁之諸多汽機車車輛，並導致自身傷重不治死亡。由於我國強保法第 7 條之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採取無過失之賠償主義(但仍須具有因果關係，此處不論)，所以本案例中係以該些路邊停放車輛之所有人或管理人為被保險人及加害人，而某甲係居於受害人之地位，某甲之父母係居於強保法第 11 條請求權人之地位，如此定位始能免除誤將本保險當作是傷害保險，以及誤用強保法第 29 條等混淆的情況發生。

其次所需解決者，厥為強保法第 28 條的「犯罪行為」要件之認定，到底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的餘地？尤其是在這種受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一般的傷害保險也多有如因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而致保險事故發生，

列為除外事項者(於強保法第 28 條是規定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得拒賠，違反責任保險體制)，如若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亦可否主張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

依照本文從無罪推定原則的立法精神與歷史典故推論，無罪推定原則僅係於刑事審判程序中，為免法官於窮究證據調查方法後仍無法查明真相，無法為有罪無罪判斷時，做為一最終的指導方針而為適用；或其最初之目的本來係用以宣示於法治國家刑事審理程序當中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亦即證明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據必須由控訴方來舉證，被告不但不必自證己罪，也不必積極的舉證自證自己無罪。但此一程序法上的原則對於實體法上犯罪行為於客觀事實的認定並無影響；換句話說，經過刑事程序所認定的犯罪行為(為了決定是否施以刑罰)與真實客觀世界的犯罪行為兩者並不相同，後者則並無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尤其是在以行為人有無「犯罪行為」作為私法上某種條件時，更不應該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而應從客觀的調查證據與其他跡證作為認定條件成就與否之標準。本案例中保險公司援引強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張係因某甲嚴重酒醉駕車致發生交通事故並造成某甲自身死亡，屬於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依法不應理賠，為有理由。

本文作者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法務室經理

封面主題

專題論述

他山之石

保險實務

特

載

• 第六十七期 •